

证券代码：836028 证券简称：固特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条款全文：“股东大会”	原条款全文：“股东会”
原条款全文：“辞职”	原条款全文：“辞任”
原条款全文：“罢免”	原条款全文：“解任”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

	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票均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总股份为 3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为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票均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总股份为 3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

1 元。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股本比例如下：					为人民币 1 元。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股本比例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所占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所占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叶建山	1950.00	65.00	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之日	叶建山	1950.00	65.00	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之日
方志仙	105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之日	方志仙	105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之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加股本 400 万股，由新									

股东龙游中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的方式认购，认购价每股 2 元。

增资后公司现有总股份 3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为人民币 1 元，原股东叶建山持有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57.35%），因病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去世，根据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 浙 0825 民初 4590 号），确认被继承人叶建山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妻子周永君继承。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2,557,60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9,200 元，实

际募集金额为 11,309,4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总股份为 3651.3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现有前十大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股本比例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所占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周永君	1,950.00	53.41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方志仙	600.00	16.4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0月22日	
	龙游中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95	货币	2015年10月30日之前	
	包小英	118.93	3.26	货币	-	
	据振云	80.04	2.19	货币	-	

	杨静玉	67.24	1.84	货币	-	
	阙飞	53.13	1.46	货币	-	
	龙游方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37	货币	-	
	叶飞凤	44.44	1.22	货币	-	
	缪小丽	44.44	1.22	货币	-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
---	---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
--	--

资；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对外投资； （十八）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的借款； 审议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后的任一笔借款；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对外投资； （十七）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的借款；审议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后的任一笔借款；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

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七）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五） 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六） 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票；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首届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推荐，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下届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首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推荐，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下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首届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推荐，提交股东会选举，下届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首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推荐，提交股东会选举，下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上，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

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编制公司定期报告；

案；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30%以下，且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0%以下。 （三）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
---	--

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五）对外担保 仅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提供担保，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	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0%以下。 （四）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40%以下，且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五）对外担保 仅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提供担保，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
--	--

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七）关联交易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易。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七）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首次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公司与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新修订或

	者续签的日常关联协议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针对本条第（一）至（七）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无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 本条第（一）至（七）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
---	--

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三、 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